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浙医保办发〔2022〕2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省级医疗机构：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于1月1日起施行，但部分两定机构仍未严格执行。为推进政策全面落地，切实规范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销售。其它定点医药机构的中药饮片价格按照两定协议执行。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制定。

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分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未获得国家中药配方颗粒编码的品种，可临时按照中药饮片编码结算费用。

三、2021年度DRG支付清算工作中，各地应全面实行中医医疗机构中治率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中治率系指中医医疗机构住院中药饮片、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成药三项收入之和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四、各地医疗保障局、两定医药机构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将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完善两定协议相关条款。

五、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应对本地市中医院、市人民医院部分中药饮片价格进行摸底。其中实际购进价格根据医疗机构进货发票填写，销售价格根据经办机构信息系统结算数据填写。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以及省级医疗机构于1月20日前，将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实际购进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中药饮片加成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上报省局。

联系人：胡云珍，手机（浙政钉号）：15868127663，办公室电话：0571-87050377。

附件：中药饮片加成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药饮片加成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

设区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名称：									
医保代码	药品名称	实际购进价格（元）①			销售价格（元）②			加价率③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月19日	单位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月19日	单位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月19日
T001700 257	炒白术			g			g		
T001700 076	炒白芍								
T001300 874	浙贝母								
T001200 861	郁金								
T000200 809	玄参								
T001700 535	麦冬								
T000100 467	菊花								
T001200 827	延胡索								
T000100 043	柴胡								
T000200 369	黄芩								
T001200 177	丹参								
T001300 390	半夏								
T000500 258	苍术								
T001500 736	天麻								

T001700 173	当归								
T001700 174	党参								
T001700 368	黄芪								
T330203 012	黄连								
T001800 772	五味子								
T000100 073	蝉蜕								
T000200 433	金银花								
T001700 647	肉桂								
T330203 024	甘草								
T000200 576	牡丹皮								
T331703 492	浙石斛								
T000600 852	薏苡仁								
T000800 263	枳壳								
T001700 724	太子参								
T001800 269	覆盆子								
T000500 393	厚朴								

说明：①实际购进价格：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根据医疗机构进货发票填写。2022年实际购进价格发生变化的，请说明原因。

②销售价格：医疗机构销售给患者的价格，根据经办机构信息系统结算数据填写。

③加价率=（销售价格-实际购进价格）/实际购进价格*100%。

